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等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